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版

發佈單位：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

發佈時間：2004-11-30

文號：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令第 24 號

為適應國民經濟社會發展和產業結構調整的需要，《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其附件業已修訂，現予以發佈，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3 月 11 日原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同時廢止。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 年修訂)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2004 年修訂)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一、農、林、牧、漁業

1. 中低產農田改造
2. 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水果、茶葉無公害栽培技術及產品系列化開發、生產
3. 糖料、果樹、花卉、牧草等農作物優質高產新技術、新品種（轉基因品種除外）開發、生產
4. 花卉生產與苗圃基地的建設、經營

5. 農作物秸稈還田及綜合利用、有機肥料資源的開發生產
6. 中藥材種植、養殖（限於合資、合作）
7. 林木（竹）營造及良種培育
8. 天然橡膠、劍麻、咖啡種植
9. 優良種畜種禽、水產苗種繁育（不含我國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
10. 名特優水產品養殖、深水網箱養殖
11. 防治荒漠化及水土流失的植樹種草等生態環境保護工程建設、經營

二、採掘業

- *1. 石油、天然氣的風險勘探、開發
- *2. 低滲透油氣藏（田）的開發
- *3. 提高原油採收率的新技術開發與應用
- *4. 物探、鑽井、測井、井下作業等石油勘探開發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5. 煤炭及伴生資源勘探、開發
6. 煤層氣勘探、開發
7. 低品位、難選冶金礦開採、選礦（限於合資、合作）
8. 鐵礦、錳礦勘探、開採及選礦
9. 銅、鉛、鋅礦勘探、開採（限於合資、合作，在西部地區外商可獨資）
10. 鋁礦勘探、開採（限於合資、合作，在西部地區外商可獨資）
11. 硫、磷、鉀等化學礦開採、選礦

三、製造業

（一）食品加工業

1. 糧食、蔬菜、水果、禽畜產品的儲藏及加工

2. 水產品加工、貝類淨化及加工、海藻功能食品開發
3. 果蔬飲料、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的開發、生產
4. 嬰兒、老年食品及功能食品的開發、生產
5. 乳製品生產
6. 生物飼料、蛋白飼料的開發、生產

(二) 煙草加工業

1. 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加工
2. 造紙法煙草薄片生產

(三) 紡織業

1. 工程用特種紡織品生產
2.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四) 皮革、皮毛製品業

1. 豬、牛、羊藍濕皮新技術加工
2. 皮革後整飾新技術加工

(五)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製品業

1. 林區“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綜合利用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生產

(六) 造紙及紙製品業

1. 按林紙一體化模式建設的年產 30 萬噸及以上規模化學木漿和年產 10 萬噸及以上規模化學機械木漿（限於合資、合作）

2. 高檔紙及紙板生產（限於合資、合作）

(七) 石油加工及煉焦業

1. 針狀焦、煤焦油深加工

2. 重交通道路瀝青生產

(八) 化學原料及化學品製造業

1. 重油催化裂化制烯烴生產

2. 年產 60 萬噸及以上規模乙烯生產（中方相對控股）

3. 乙烯副產品 C5—C9 產品的綜合利用

4. 大型聚氯乙炔樹脂生產（乙炔法）

5. 有機氯系列化工產品生產（高殘留有機氯產品除外）

6. 苯、甲苯、二甲苯、乙二醇等基本有機化工原料及其衍生物生產

7.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雙酚 A、4,4' 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酯、甲苯二異氰酸酯生產

8. 合成纖維原料：精對苯二甲酸、丙烯腈、己內醯胺、尼龍 66 鹽生產

9. 合成橡膠：溶液丁苯橡膠、丁基橡膠、異戊橡膠、丁二烯法氯丁橡膠、聚氨酯橡膠、丙烯酸橡膠、氯醇橡膠生產

10. 工程塑料及塑膠合金生產

11. 精細化工：催化劑、助劑及石油添加劑新產品、新技術，染（顏）料商品化加工技術，電子、造紙用高科技化學品，食品添加劑、飼料添加劑，皮革化學品、油田助劑，表面活性劑，水處理劑，膠粘劑，無機纖維、無機粉體填料生產

12. 紡織及化纖抽絲用助劑、油劑、染化料生產

13. 汽車尾氣淨化劑、催化劑及其他助劑生產

14.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單離香料生產

15. 高性能塗料生產

16. 氯化法鈦白粉生產

17. 氟氯烴替代物生產

18. 大型煤化工產品生產

19. 林業化學產品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生產

20. 燒鹼用離子膜生產
21. 生物肥料、高濃度化肥（鉀肥、磷肥）、複合肥料生產
22. 高效、低毒和低殘留的化學農藥原藥新品種開發與生產
23. 生物農藥開發與生產
24. 環保用無機、有機和生物膜開發與生產
25. 廢氣、廢液、廢渣綜合利用和處理、處置

（九）醫藥製造業

1. 我國專利或行政保護的原料藥及需進口的化學原料藥生產
2. 維生素類：煙酸生產
3. 氨基酸類：絲氨酸、色氨酸、組氨酸等生產
4. 採用新技術設備生產解熱鎮痛藥
5. 新型抗癌藥物及新型心腦血管藥生產
6. 新型、高效、經濟的避孕藥具生產
7. 採用生物工程技術生產的新型藥物生產
8. 基因工程疫苗生產（愛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等）
9. 海洋藥物開發與生產
10. 愛滋病及放射免疫類等診斷試劑生產
11. 藥品製劑：採用緩釋、控釋、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術的新劑型、新產品生產
12. 新型藥用佐劑的開發應用
13. 中藥材、中藥提取物、中成藥加工及生產（中藥飲片傳統炮製工藝技術除外）
14. 生物醫學材料及製品生產
15. 獸用抗菌原料藥生產（包括抗生素、化學合成類）

16. 獸用抗菌藥、驅蟲藥、殺蟲藥、抗球蟲藥新產品及新劑型開發與生產

(十) 化學纖維製造業

1. 差別化化學纖維及芳綸、年產 5000 噸及以上功能化環保型氨綸、碳纖維、高強高模聚乙烯等高新技術化纖生產

2. 粘膠無毒紡等環保型化纖的生產

3. 日產 500 噸及以上非纖維用聚酯生產，纖維及非纖維用新型聚酯（聚對苯二甲酸丙二醇酯、聚癸二酸乙二醇酯、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等）生產

(十一) 塑膠製品業

1. 聚醯胺保鮮薄膜生產

2. 農膜新技術及新產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等）開發與生產

3. 廢舊塑膠的消解和再利用

(十二)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 日熔化 500 噸級及以上優質浮法玻璃生產（限於中西部地區）

2. 日產 2000 噸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幹法水泥生產（限於中西部地區）

3. 年產 1 萬噸及以上玻璃纖維（池窯拉絲工藝生產線）及玻璃鋼製品生產

4. 年產 50 萬件及以上高檔衛生瓷生產

5. 陶瓷原料的標準化精製、陶瓷用高檔裝飾材料生產

6. 玻璃、陶瓷、玻璃纖維窯爐用高檔耐火材料生產

7. 無機非金屬材料及製品生產（人工晶體、高性能複合材料、特種玻璃、特種陶瓷、特種密封材料、特種膠凝材料）

8. 新型建築材料生產（輕質高強多功能牆體材料、高檔環保型裝飾裝修材料、優質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溫材料）

9. 非金屬礦深加工（超細粉碎、高純、精製、改性）

(十三) 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1. 直接還原鐵和熔融還原鐵生產

(十四) 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1. 低品位、難選冶金礦冶煉（限於合資、合作，在西部地區外商可獨資）

2. 硬質合金、錫化合物、銻化合物生產

3. 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生產

4. 稀土應用

(十五) 金屬製品業

1. 非金屬製品模具設計、製造

2. 汽車、摩托車模具（含沖模、注塑模、模壓模等）、夾具（焊裝夾具、檢驗夾具等）設計、製造

3. 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

(十六) 普通機械製造業

1. 三軸以上聯動的數控機床、數控系統及伺服裝置製造

2. 高性能焊接機器人和高效焊裝生產設備製造

3. 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F、H級）及絕緣成型件生產

4. 比例、伺服液壓技術，低功率氣動控制閥，填料靜密封生產

5. 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生產

6. 精密軸承及各種主機專用軸承製造

7. 汽車、摩托車用鑄鍛毛坯件製造

(十七) 專用設備製造業

1. 糧食、棉花、油料、蔬菜、水果、花卉、牧草、肉食品、水產品的貯藏、保鮮、分級、包裝、乾燥、運輸、加工的新技術、新設備開發與製造

2. 設施農業設備製造

3. 農業、林業機具新技術設備製造
4. 拖拉機、聯合收割機等農用發動機設計與製造
5. 農作物秸稈還田及綜合利用設備製造
6. 農用廢物的綜合利用及規模化畜禽養殖廢物的綜合利用設備製造
7. 節水灌溉新技術設備製造
8. 濕地土方及清淤機械製造
9. 水生生態系統的環境保護技術、設備製造
10. 長距離調水工程的調度系統設備製造
11. 特種防汛搶險機械和設備製造
12. 食品行業的高速、無菌灌裝設備、貼標機等關鍵設備製造
13. 氨基酸、酶製劑、食品添加劑等生產技術及關鍵設備製造
14. 10噸/小時及以上的飼料加工成套設備、關鍵部件生產
15. 捲筒紙和對開以上單紙張多色膠印機製造
16. 皮革後整飾新技術設備製造
17. 高技術含量的特種工業縫紉機製造
18. 新型紡織機械、新型造紙機械（含紙漿）等成套設備製造
19. 公路、港口新型機械設備設計與製造
20. 公路橋樑養護、自動檢測設備製造
21. 公路隧道營運監控、通風、防災和救助系統設備製造
22. 鐵路大型施工及養護設備設計與製造
23. 園林機械、機具新技術設備製造
24. 城市環衛特種設備製造

25. 路面銑平、翻修機械設備製造
26. 隧道挖掘機、城市地鐵暗挖設備製造
27. 8 萬噸 / 日及以上城市污水處理設備，工業廢水膜處理設備，上流式厭氧流化床設備和其他生物處理廢水設備，廢塑膠再生處理設備，工業鍋爐脫硫脫硝設備，大型耐高溫、耐酸袋式除塵器製造，垃圾焚燒處理設備製造
28. 年產 30 萬噸及以上合成氨、48 萬噸及以上尿素、45 萬噸及以上乙烯成套設備中的透平壓縮機、混合造粒機製造
29. 火電站脫硫技術及設備製造
30. 薄板連鑄機製造
31.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術及設備製造
32. 井下無軌采、裝、運設備，100 噸及以上機械傳動礦用自卸車，移動式破碎機，3000 立方米 / 小時及以上鬥輪挖掘機，5 立方米及以上礦用裝載機，全斷面巷道掘進機製造
33. 石油勘探開發新型儀器設備設計與製造
34. 機電井清洗設備製造和藥物生產
35. 電子內窺鏡製造
36. 具有高頻技術、直接數位圖像處理技術、輻射劑量小的 80 千瓦及以上醫用 X 線機組製造
37. 高場強超導型磁共振成像裝置 (MRI) 的製造
38. 單采血漿機製造
39. 全自動酶免系統 (含加樣、酶標、洗板、孵育、資料後處理等部分功能) 設備製造
40. 藥產品品質控制新技術、新設備製造
41. 中藥有效物質分析的新技術、提取的新工藝、新設備開發與製造
42. 新型藥品包裝材料、容器及先進的制藥設備製造

(十八) 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

*1. 汽車整車製造（包括研發）

2. 汽車發動機製造（包括研發）

3. 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盤式制動器總成、驅動橋總成、自動變速箱、柴油機燃油泵、發動機進氣增壓器、發動機排放控制裝置、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粘性連軸器（四輪驅動用）、充氣減震器、空氣懸架、液壓挺杆、組合儀錶

4. 汽車電子裝置製造（含發動機控制系統、底盤控制系統、車身電子控制系統）

5. 石油工業專用沙漠車等特種專用車製造

6. 鐵路運輸技術設備：機車車輛及主要部件設計與製造，線路、橋樑設備設計與製造，高速鐵路有關技術與設備製造，通信信號和運輸安全監測設備製造，電氣化鐵路設備和器材製造

7. 城市快速軌道交通運輸設備：地鐵、城市輕軌的動車組及主要部件設計與製造

8. 民用飛機設計與製造（中方控股）

9. 民用飛機零部件製造

10. 民用直升機設計與製造（中方控股）

11. 航空發動機設計與製造（中方控股）

12. 民用航空機載設備設計與製造（中方控股）

13. 輕型燃氣輪機製造

14. 船舶低速柴油機的曲軸設計與製造

15. 特種船、高性能船舶的修理、設計與製造（中方相對控股）

16. 船舶中高速柴油機、輔機、無線通訊、導航設備及配件設計與製造（中方相對控股）

17. 玻璃鋼漁船、遊艇製造

（十九）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

1. 火電設備：60 萬千瓦及以上超臨界機組、大型燃氣輪機、10 萬千瓦及以上燃氣—蒸汽聯合迴圈發電設備、煤氣化聯合迴圈技術及裝備（IGCC）、增壓迴圈硫化床（PFBC）、60 萬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機組、30 萬千瓦大型迴圈流化床（CFB）鍋爐（限於合資、合作）

2. 水電設備：15 萬千瓦及以上大型抽水蓄能機組、15 萬千瓦及以上大型貫流式機組製造（限於合資、合作）

3. 核電機組：60 萬千瓦及以上機組製造(限於合資、合作)

4. 輸變電設備：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壓直流輸變電設備製造（限於合資、合作）

（二十）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業

1. 數位電視機、數位攝錄機、數位錄放影機、數位放聲設備製造

2. 新型平板顯示器件、中高解析度彩色顯像管/顯示管及玻殼生產

3. 大螢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 LCOS 模組等關鍵件製造

4. 數字音、視頻編解碼設備，數位廣播電視演播室設備，數位有線電視系統設備，數位音頻廣播發射設備製造

5. 積體電路設計與線寬 0.35 微米及以下大型積體電路生產

6. 大中型電子電腦、可攜式微型電腦、高檔伺服器製造

7. 大容量光、磁碟機及其部件開發與製造

8. 電腦輔助設計（三維 CAD）、輔助測試（CAT）、輔助製造（CAM）、輔助工程（CAE）系統及其他電腦應用系統製造

9. 軟體產品開發、生產

10. 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

11.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製造

12. 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感測器、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混合積體電路、電力電子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生產

13. 無汞堊錳電池、動力鎳氫電池、鋰離子電池、大容量全密封免維護鉛酸蓄電池、燃料電池、圓柱型鋅空氣電池等高技術綠色電池生產

14. 高密度數位光碟機用關鍵件開發與生產

15. 唯讀類光碟複製和可錄類光碟生產

16. 民用衛星設計與製造（中方控股）
 17. 民用衛星有效載荷製造（中方控股）
 18. 民用衛星零部件製造
 19. 民用運載火箭設計與製造（中方控股）
 20. 衛星通信系統設備製造
 21. 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及關鍵部件製造（限於合資、合作）
 22. 光纖預製棒製造
 23. 622 兆比/秒及以上數位微波同步系列傳輸設備製造
 24. 10 千兆比/秒以上光同步系列傳輸設備製造
 25. 寬頻接入網通信系統設備製造
 26. 光交叉連接設備（OXC）製造
 27. 非同步轉移模式（ATM）及 IP 資料通信系統製造
 28. 移動通信系統（含 GSM、CDMA、DCS1800、DECT、IMT2000 等）手機、基站、交換設備及數位集群系統設備製造
 29. 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網路交換機開發、製造
 30. 空中交通管制系統設備製造（限於合資、合作）
- （二十一）儀器儀錶及文化、辦公用機械製造業

1. 數位照相機及關鍵件開發與生產
2. 精密線上測量儀器開發與製造
3. 安全生產及環保檢測儀器新技術設備製造
4. 水質及煙氣線上監測儀器的新技術設備製造
5. 水文資料獲取、處理與傳輸和防洪預警儀器及設備製造
6. 新型儀錶元器件和材料（主要指智慧型儀用感測器、儀用接插件、柔性線路板、光

電開關、接近開關等新型儀用開關、儀用功能材料等) 生產

7. 新型列印裝置(鐳射、噴墨印表機)製造
8. 精密儀器、設備維修與售後服務

(二十二) 其他製造業

1. 潔淨煤技術產品的開發利用(煤炭氣化、液化、水煤漿、工業型煤)
2. 煤炭洗選及粉煤灰(包括脫硫石膏)、煤矸石等綜合利用

四、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1. 單機容量 30 萬千瓦及以上火電站的建設、經營
2. 煤潔淨燃燒技術電站的建設、經營
3. 熱電聯產電站的建設、經營
4. 天然氣發電站的建設、經營
5. 發電為主水電站的建設、經營
6.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中方控股)
7. 新能源電站的建設、經營(包括太陽能、風能、磁能、地熱能、潮汐能、生物質能等)
8. 城市供水廠建設、經營

五、水利管理業

1. 綜合水利樞紐的建設、經營(中方相對控股)

六、交通運輸、倉儲及郵電通信業

1. 鐵路幹線路網的建設、經營(中方控股)
2. 支線鐵路、地方鐵路及其橋樑、隧道、輪渡設施的建設、經營(限於合資、合作)
3. 公路、獨立橋樑和隧道的建設、經營
4. 港口公用碼頭設施的建設、經營

5.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中方相對控股）
6. 航空運輸公司（中方控股）
7. 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限於合資、合作）
- *8. 定期、不定期國際海上運輸業務
- *9. 國際集裝箱多式聯運業務
- *10. 公路貨物運輸公司
11. 輸油（氣）管道、油（氣）庫及石油專用碼頭的建設、經營
12. 煤炭管道運輸設施的建設、經營
13. 運輸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經營

七、批發和零售貿易業

- *1. 一般商品的批發、零售、物流配送

八、房地產業

1. 普通住宅的開發建設

九、社會服務業

（一）公共設施服務業

1. 城市封閉型道路建設、經營
2. 城市地鐵及輕軌的建設、經營（中方控股）
3. 污水、垃圾處理廠，危險廢物處理處置廠（焚燒廠、填埋場）及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建設、經營

（二）資訊、諮詢服務業

1. 國際經濟、科技、環保資訊諮詢服務
- *2. 會計、審計

十、衛生、體育和社會福利業

1. 老年人、殘疾人服務

十一、教育、文化藝術及廣播電影電視業

1. 高等教育機構（限於合資、合作）

十二、科學研究和綜合技術服務業

1. 生物工程與生物醫學工程技術
2. 同位素、輻射及雷射技術
3. 海洋開發及海洋能開發技術
4. 海水淡化及利用技術
5. 海洋監測技術
6. 節約能源開發技術
7. 資源再生及綜合利用技術
8. 環境污染治理及監測技術
9. 防沙漠化及沙漠治理技術
10. 民用衛星應用技術
11. 研究開發中心
12. 高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企業孵化中心

十三、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一、農、林、牧、漁業

1. 糧食（包括馬鈴薯）、棉花、油料種子開發生產（中方控股）

2. 珍貴樹種原木加工（限於合資、合作）

二、採掘業

1. 鎢、錫、銻、鉬、重晶石、螢石等礦產勘查、開採(限於合資、合作)

2. 貴金屬（金、銀、鉑族）勘查、開採

3. 金剛石等貴重非金屬礦的勘查、開採

4. 特種、稀有煤種勘查、開發（中方控股）

5. 硼鎂石及硼鎂鐵礦石開採

6. 天青石開採

三、製造業

（一）食品加工業

1. 黃酒、名優白酒生產

2. 外國牌號碳酸飲料生產

3. 糖精等合成甜味劑生產

4. 油脂加工

（二）煙草加工業

1. 捲煙、過濾嘴棒生產

（三）紡織業

1. 毛紡、棉紡

2. 蠶絲

（四）印刷及複製業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包裝裝潢印刷除外）

（五）石油加工及煉焦業

1. 煉油廠建設、經營

- (六) 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1. 離子膜燒鹼生產

2. 感光材料生產

3. 聯苯胺生產

4. 易制毒化學品生產（麻黃素、3, 4-亞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黃樟腦、異黃樟腦、醋酸酐）

5. 硫酸法鈦白粉生產

6. 硼鎂鐵礦石加工

7. 鋇鹽生產

- (七) 醫藥製造業

1. 氯黴素、青黴素 G、潔黴素、慶大黴素、雙氫鏈黴素、丁胺卡那黴素、鹽酸四環素、土黴素、麥迪黴素、柱晶白黴素、環丙氟呋酸、氟呋酸、氟嗪酸生產

2. 安乃近、撲熱息痛、維生素 B1、維生素 B2、維生素 C、維生素 E 生產

3. 國家計畫免疫的疫苗、菌苗類及抗毒素、類毒素類（卡介苗、脊髓灰質炎、白百破、麻疹、乙腦、流腦疫苗等）生產

4. 成癮性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原料藥生產（中方控股）

5. 血液製品的生產

6. 非自毀式一次性注射器、輸液器、輸血器及血袋生產

- (八) 化學纖維製造業

1. 常規切片紡的化纖抽絲生產

2. 單線能力在 2 萬噸/年以下粘膠短纖維生產

3. 日產 400 噸以下纖維及非纖維用聚酯生產，氨綸生產

- (九) 橡膠製品業

1. 斜交輪胎、舊輪胎翻新（子午線輪胎除外）及低性能工業橡膠配件生產

（十）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1. 稀土冶煉、分離（限於合資、合作）

（十一）普通機械製造業

1. 集裝箱生產

2. 中小型普通軸承製造

3. 50 噸以下汽車起重機製造（限於合資、合作）

（十二）專用設備製造業

1. 中低檔 B 型超聲顯像儀製造

2. 一般滌綸長絲、短纖維設備製造

3. 320 馬力以下履帶式推土機、3 立方米以下輪式裝載機製造（限於合資、合作）

（十三）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業

1. 衛星電視接收機及關鍵件生產

四、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 單機容量 30 萬千瓦以下以發電為主的常規燃煤火電廠的建設、經營（小電網除外）

五、交通運輸、倉儲及郵電通信業

1.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 出入境汽車運輸公司

*3. 水上運輸公司

*4. 鐵路貨物運輸公司

5. 鐵路旅客運輸公司（中方控股）

6. 攝影、探礦、工業等通用航空公司（中方控股）

*7. 電信公司

六、批發和零售貿易業

*1. 商品交易、直銷、郵購、網上銷售、特許經營、委託經營、銷售代理、商業管理等各類商業公司，以及糧、棉、植物油、食糖、藥品、煙草、汽車、原油、農業生產資料的批發、零售、物流配送

*2. 圖書、報紙、期刊的批發、零售業務

*3. 音像製品（除電影外）的分銷

4. 商品拍賣

*5. 貨物租賃公司

*6. 代理公司（船舶、貨運、外輪理貨、廣告等）

*7. 成品油批發及加油站建設、經營

8. 對外貿易公司

七、金融、保險業

1. 銀行、財務公司、信託投資公司

*2. 保險公司

*3. 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4. 金融租賃公司

5. 外匯經紀

*6. 保險經紀公司

八、房地產業

1. 土地成片開發（限於合資、合作）

2. 高檔賓館、別墅、高檔寫字樓和國際會展中心的建設、經營

3. 大型主題公園的建設、經營

九、社會服務業

(一) 公共設施服務業

1. 大中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中方控股）

(二) 資訊、諮詢服務業

1. 法律諮詢
2. 市場調查（限於合資、合作）

十、衛生、體育和社會福利業

1. 醫療機構（限於合資、合作）
2. 高爾夫球場的建設、經營

十一、教育、文化藝術及廣播電影電視業

1. 高中階段教育機構（限於合資、合作）
2. 電影院的建設、經營（中方控股）
3.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電影製作（中方控股）

十二、科學研究和綜合技術服務

1. 測繪公司（中方控股）
- *2. 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認證公司

十三、國家和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限制的其他產業

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一、農、林、牧、漁業

1. 我國稀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養殖、種植（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
2. 轉基因植物種子生產、開發

3. 我國管轄海域及內陸水域水產品捕撈

二、採掘業

1. 放射性礦產的勘查、開採、選礦

2. 稀土勘查、開採、選礦

三、製造業

(一) 食品加工業

1. 我國傳統工藝的綠茶及特種茶加工（名茶、黑茶等）

(二) 醫藥製造業

1. 列入國家保護資源的中藥材加工（麝香、甘草、黃麻草等）

2. 傳統中藥飲片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秘方產品的生產

(三) 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1. 放射性礦產的冶煉、加工

(四) 武器彈藥製造業

(五) 其他製造業

1. 象牙雕刻

2. 虎骨加工

3. 脫胎漆器生產

4. 琺瑯製品生產

5. 宣紙、墨錠生產

6. 致癌、致畸、致突變產品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產品生產

四、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 電網的建設、經營

五、交通運輸、倉儲及郵電通信業

1. 空中交通管制公司
2. 郵政公司

六、金融、保險業

1. 期貨公司

七、社會服務業

1. 國家保護的野生動植物資源開發
2. 動植物自然保護區的建設、經營
3. 社會調查
4. 博彩業（含賭博類跑馬場）
5. 色情業

八、教育、文化藝術及廣播電影電視業

1. 基礎教育（義務教育）機構
 2. 圖書、報紙、期刊的出版、總發行和進口業務
 3. 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出版、製作、總發行和進口業務
 4. 新聞機構
 5. 各級廣播電臺（站）、電視臺（站）、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
 6. 廣播電視節目出版及播放公司
 7. 電影發行公司
 8. 錄影放映公司
- 九、其他行業

1. 危害軍事設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項目

十、國家和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禁止的其他產業

注：1、《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標*的條目與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有關，具體內容見附件。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附件

一、鼓勵類

- 1、石油、天然氣的風險勘探、開發：限於合作
- 2、低滲透油氣藏（田）的開發：限於合作
- 3、提高原油採收率的新技術開發與應用：限於合作
- 4、物探、鑽井、測井、井下作業等石油勘探開發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限於合作
- 5、汽車、摩托車整車製造：外資比例不超過 50%
- 6、定期、不定期國際海上運輸業務：外資比例不超過 49%
- 7、國際集裝箱多式聯運：外資比例不超過 50%；不遲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控股；不遲於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獨資
- 8、公路貨物運輸公司：不遲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控股；不遲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獨資
- 9、一般商品的批發、零售、物流配送：限定條件見限制類第（五）
- 10、會計、審計：限於合作、合夥

二、限制類

（一）出入境汽車運輸公司：不遲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控股，不遲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獨資

(二) 水上運輸公司：外資比例不超過 49%

(三) 鐵路貨物運輸公司：外資比例不超過 49%；不遲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控股；不遲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獨資

(四) 電信公司

1、增值電信、基礎電信中的尋呼服務：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允許外商投資，外資比例不超過 30%；不遲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資比例不超過 49%；不遲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資比例達 50%

2、基礎電信中的移動話音和資料服務：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允許外商投資，外資比例不超過 25%；不遲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外資比例不超過 35%；不遲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資比例達 49%

3、基礎電信中的國內業務、國際業務：不遲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商投資，外資比例不超過 25%；不遲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資比例達 35%；不遲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資比例達 49%

(五) 商品交易、直銷、郵購、網上銷售、特許經營、委託經營、銷售代理、商業管理等各類商業公司，以及糧、棉、植物油、食糖、藥品、煙草、汽車、原油、農業生產資料的批發、零售、物流配送；圖書、報紙、期刊的批發、零售業務；成品油批發及加油站建設、經營

1、備金代理、批發（不包括鹽、煙草）：不遲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商投資，外資比例可達 50%，但不允許經營書報雜誌、藥品、農藥、農膜、化肥、成品油、原油；不遲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控股；不遲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獨資，允許經營書報雜誌、藥品、農藥、農膜；不遲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允許經營化肥、成品油、原油

2、零售（不包括煙草）：允許外商投資，但不允許經營書報雜誌、藥品、農藥、農膜、化肥、成品油；不遲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資比例可達 50%，允許經營書報雜誌；不遲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控股；不遲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獨資，允許經營藥品、農藥、農膜、成品油；不遲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允許經營化肥。經營產品包括汽車（不遲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取消限制）、書報雜誌、藥品、農藥、農膜、成品油、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煙草、棉花的超過 30 家分店的連鎖店不允許外方控股

3、特許經營和無固定地點的批發、零售：不遲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商投資

(六) 音像製品（除電影外）的分銷：限於合作，中方控股

(七) 貨物租賃公司：不遲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控股，不遲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獨資

(八) 代理公司

1、船舶：外資比例不超過 49%

2、貨運（不包括郵政部門專營服務的業務）：外資比例不超過 50%（速遞服務不超過 49%）；不遲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控股；不遲於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獨資

3、外輪理貨：限於合資、合作

4、廣告：外資比例不超過 49%；不遲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控股；不遲於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獨資

（九）保險公司

1、非壽險保險公司：外資比例不超過 51%；不遲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獨資

2、壽險保險公司：外資比例不超過 50%

（十）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1、證券公司：不遲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商投資，外資比例不超過 1/3

2、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允許外商投資，外資比例不超過 33%；不遲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資比例達 49%

（十一）保險經紀公司：外資比例不超過 50%；不遲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資比例達 51%；不遲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獨資

（十二）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認證公司：不遲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控股；不遲於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允許外方獨資

*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時請核對政府或相關部門發佈的正式文本。